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9.22 法律字第 105035134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依法設置，具有一定編制，並於權限範圍內代表行政主體行使公權力之組織，又行政罰處罰，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而實施處罰構成要件行為之義務主體，自屬依法處罰對象

主 旨：有關經濟部工業局依法成立之管理機構「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準用同法第 14 條）規定，致經濟部工業局因同一違規事實亦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有無行政罰法第 24 條「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適用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署 105 年 6 月 13 日環署督字第 1050046331A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上開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依法設置，具有一定編制，並於權限範圍內代表行政主體行使公權力之組織（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各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係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成立之「管理機構」，其任務為辦理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服務輔導相關事宜（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第 2 條、第 3 條參照），並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費用及加徵滯納金額（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參照），且有特定之人員編制（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第 6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0 條參照）。準此，服務中心係依法設置並有人員編制，且具有特定之行政權限，得代表行政主體對外行使公權力（例如得締結行政契約或作成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36 號判決、經濟部 105 年 5 月 3 日經訴字第 10506304870 號訴願決定書參照）之組織。依上開說明，自屬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行政機關。

三、次按行政罰之處罰，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而實施處罰構成要件行為之義務主體，自屬依法處罰之對象（司法院釋字第 638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依本件來函說明一所述，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雲科服務中心）為水污染防治法規範之義務

主體，又依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是雲科服務中心亦屬行政罰法所稱行為人。惟本件來函說明一以經濟部工業局為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範之義務主體，而水污染防治法規範之義務主體係雲科服務中心，則二者既為不同義務主體，自與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係以「同一行為人」之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之情形無涉。

正 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